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清化省建设厅  
与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作备忘录



*Pu*

- 基于越中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 基于越中关于继续推动和深化越中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2022年11月1日）；
- 基于越南和中国均为缔约国的国际条约及协议文件，且符合各方国内法律规定；
- 基于清化省与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会谈成果；

越南清化省建设厅，地址：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清化省鹤城坊黎利大道45号，

与

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四平路2288号创新广场B座，

双方一致同意签署本合作备忘录，具体内容如下：

## 1. 双方合作的共识和意愿

### 1.1. 共识:

- 本着合作共赢的精神，促进清化省与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合作关系。

- 本谅解备忘录的签署和实施，符合各方各自的职能、职责和权力范围；并符合越南的法律法规以及越南和中国共同签署的国际条约。本谅解备忘录对双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 1.2. 双方合作意愿:

清化省正在推进行政改革，建设服务型政府，改善投资营商环境，随时准备倾听并协助解决困难和问题，为投资者依法在清化研究和开发项目创造有利条件。

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希望参与清化省市政、交通、水利、园区（包括污水处理、雨水排放系统、文化广场、省道连接线、特大桥等项目）等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与建设。

## 2. 合作共享内容

- 双方加强合作，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方面分享信息，其他技术基础设施的建设和改造项目...本着推广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经验和遵守越南现行法律规定的精神。

PW

- 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发挥世界 500 强企业的优势和品牌实力，配合清化省开展一系列吸引和促进国内外企业投资的活动，协助引进企业到清化省开展工作，促进清化省经济发展。

#### *投资合作模式:*

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致力于以 EPC、PPP 等模式参与清化省项目建设，建设与运营、维护、维修同步。在遵守越南现行法律规定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合作方式。

### **3. 各方责任**

3.1. 清化省建设厅协助提供第 2 条所述需要交流和共享的信息，以供集团研究和考虑投资；同时根据越南法律规定为投资者办理投资、规划、土地、建设及项目相关手续时提供指导和创造条件。选择实施项目的投资者必须保证资质、经验、有最佳的投资方案并遵守越南法律的规定。

3.2. 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清化省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进行本地化经营，基于双方合作的项目和价值，确保子公司按规定全面履行财务义务，全面促进清化省经济快速发展。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未来 5 年预计总投资规模不低于 20 亿美元，并将依法参与实施。

### **4. 联系及信息接收机构**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清化省建设厅*

代表：赖世概

职位：建设厅副厅长

地址：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清化省鹤城坊黎利大道 45 号

电话：023-73-852-3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金亮

职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

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四平路 2288 号创新大厦 B 座，

电话：+84-877-677-652/877-677-523

### **5. 谅解备忘录的补充和终止**

各方可要求修改本备忘录。双方同意的对本谅解备忘录的任何变更、调整、更新均应以书面形式有效，并在双方签署和实施后生效。

本备忘录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越南清化省签署，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0 日。备忘录以越南文和中文制成一式两份，两种文本同等作准；双方各持一份。若两种文本存在解释差异，则以越南文本为准。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清化省建设厅



赖世概  
建设厅副厅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亮  
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首席运营官



*Handwritten signature*